

臺東縣海端鄉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7 日海鄉社字第 094008150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海鄉社字第 1040001521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海鄉社字第 107000355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海鄉社字第 1070005541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海鄉社字第 10900012602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海鄉社字第 1090013295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海鄉社字第 1130007901 號函頒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本鄉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政策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。
- (二)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 1. 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 2.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。
 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目規定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每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或本鄉戶政事務所洽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- (二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(三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四)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死亡或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其配偶、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後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修正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